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2、投资金额：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为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证券交易金额（投资成本）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该额度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本次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正式生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含本议案审议前在

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使用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证券投资额度，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投资期限

本次申请的证券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公司资金管理及相关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经营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 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对于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应分由财务中心和证券投资部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4)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额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

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 4、《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